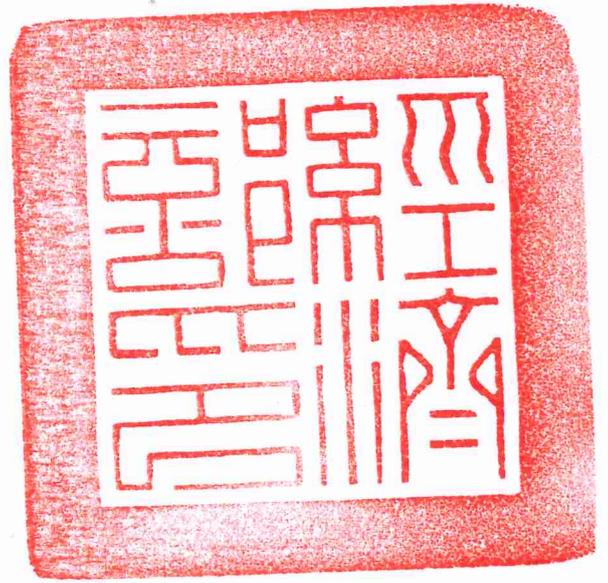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1550200230號
附件：公告附件



主旨：公告排除適用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之物品項目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111年8月19日經貿字第11104603570號公告。
- 二、本部111年8月19日經貿字第11104603571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

部長 龔 明 鑫

經濟部排除適用「輸入少量大陸物品准許免辦輸入許可證之規定」
之物品項目

貨品號列	貨品名稱
8543.70.99.50-4	第 8711.60 目 電動機器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用控制器
8711.60.10.00-9	機器腳踏車，裝有電動機動力者
8711.60.20.00-7	腳踏車，裝有電動機動力者